Autodesk

卢氏县宏豫实业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批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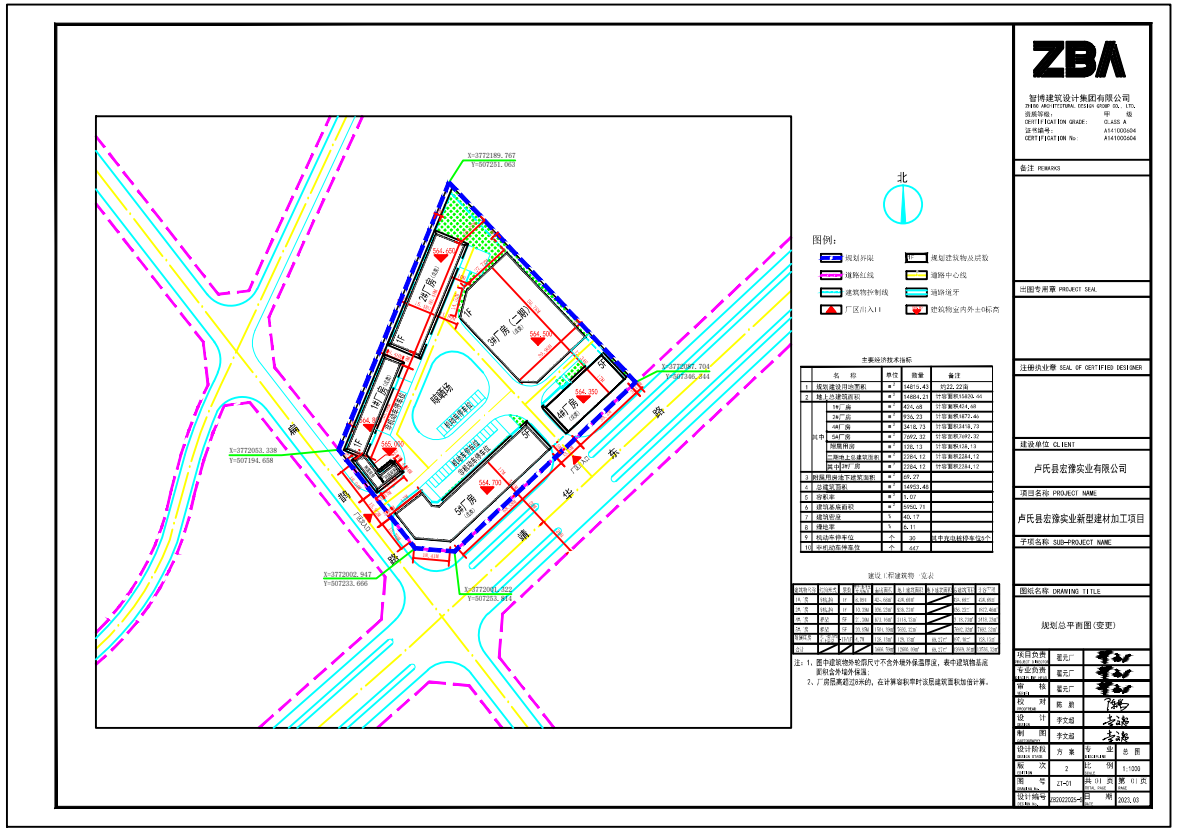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卢氏县宏豫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月14日提出的将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2242023GG0008364号)，规划审批总平面图中2#厂房建设位置调整变更，原审批规划各项经济指标表不变的申请，本机关已于2025年1月14日受理。

经各联合审查单位同意，后经进行公示，无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现决定对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2242023GG0008364号）作如下变更：

1、原审规划批项目总平面图2#厂房规划位置调整，原审批规划各项经济指标表不变。

2、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2242023GG0008364号）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作废。

3、本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与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2242023GG0008364号)共同使用。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卢氏县宏豫实业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变更）
建设单位：卢氏县宏豫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卢氏县靖华东路与扁鹊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规模：因避让厂区管线，原规划审批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中2#厂房建设位置调整。变更后原规划审批各项经济指标、建筑面积不变。变更内容详见变更图纸。
公示日期：至竣工验收。
公示网站：http://www.lushixian.gov.cn/

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联系电话：0398-7876889

2025年3月4日

Autodesk